**郴州市特殊教育中心学校智慧教室改造项目**

**商务条款要求**

#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郴州市特殊教育中心学校智慧教室改造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3、项目执行时长：竞价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如有变更按签订合同为准。

4、竞价上限金额：人民币 113500元（总价款包含材料费、施工费、运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竞价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并提供本单位的信用信息报告。

# 竞价响应要求

1、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货物清单中的货物名称、技术参数、数量以及需提交的证明文件等内容进行竞价文件的制作与提交，如有不符合则视其为无效竞价。

2、项目进入预成交的审核阶段时，由采购人通知该预成交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原件到指定地点进行审核，且须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证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给学校，如不满足以上要求将视为预成交无效，采购人将在其它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中进行选择。

3、产品品牌要求：竞价供应商所投产品品牌应为采购人所建议品牌（鑫城、视隆、希沃）的其中一个。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为原装、全新产品，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该产品出厂标准。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供货，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收货和验收。

4、为确保所投产品满足采购人需求，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后三日内提供学生智慧学习终端和教师智慧教学终端样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软硬件功能演示，确保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如有不满足之处，将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可判定成交无效。

#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由供货商提供三年（7×14小时全年无体）免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负责设备调试，系统培训等，不再向采购人收取费用（人为造成的破损除外）。

#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郴州市特殊教育中心学校

2.联系人：李老师

3.联系电话：18670503321